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信科技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640 万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规划，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过半数通过实施该方案，具体决议如下：经审议，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可行的，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

易的情况；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 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 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3.20%	0.00	0.12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00	3.20%	0.00	0.12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450.00	0.90%	22.86	217.37	0.55%	不适用
	MARLOW INDUSTRIES,INC	10.00	0.02%	0.00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460.00	0.92%	22.86	217.37	0.55%	--
向关联方 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 恒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0.00	84.66%	14.03	42.08	44.53%	不适用
	小计	80.00	84.66%	14.03	42.08	44.53%	不适用
合计		640.00	-	36.89	259.57	-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	0.12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需求下降。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450.00	217.37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关联方实际需求下降。
	MARLOW INDUSTRIES,INC	10.00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2.08	不适用
合计		740.00	259.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高阳
注册资本	4,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公司投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901.67万元，净资产为2,882.1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31.09万元，净利润为-55.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2、II-VI VIETNAM CO.,LTD

名称	II-VI VIETNAM CO.,LTD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越南
法定代表人	AHMAD BIN MOHAMED MAGAD
注册资本	3,225,000.00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探视镜，精密光学镜头及相关部件；可拆卸的电热产品和电子装配器件，包括高科技冷却产品；生产用于电气和热力设备的陶瓷产品及部件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II-VI VIETNAM CO.,LTD的总资产为5,292.18万美元，净资产为5,162.89万美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974.36万美元，净利润为462.41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和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I-VI INCORPORATEDR 的子公司

3、MARLOW INDUSTRIES,INC

名称	MARLOW INDUSTRIES,INC
成立日期	1973 年 1 月 18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维斯塔公园路 10451 号
法定代表人	Fran Kramer
注册资本	11,999,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热电技术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MARLOW INDUSTRIES,INC 的总资产为 2,598.68 万美元，净资产为 6,382.01 万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77.08 万美元，净利润为 484.02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和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I-VI INCORPRATEDR 的子公司

4、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 号创和大厦 2 座 201
法定代表人	胡余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攻丝机、金属加工机械、开齿机、滚齿机、弯曲机、自动操作机、钻床、穿孔机、气动焊接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监控装置、视频显示屏；贸易代理：机器人、工业软件、无人机防御系统、伺服电机、气缸、机床、控制器、焊机、焊条、传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709.91 万元，净资产为 505.2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4.74 万元，净利润为-172.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

为止未发生其对富信科技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 2、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 II-VI VIETNAM CO.,LTD 和 MARLOW INDUSTRIES,INC，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采购覆铜板产品；
- 3、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装备。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信科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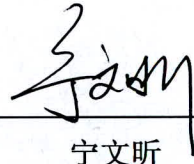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宁文昕

